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海洋大学的细胞房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**全部**由符合政策要求的**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净化机组及辅助配件-净化机组及辅助配件、数码低温机组及辅助配件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无锡宇欣净化空调设备厂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细胞房配套门窗-钢质净化门、不锈钢传递窗、双层固定窗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励沣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6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不锈钢风淋系统-不锈钢风淋室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励沣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6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电气系统-LED 净化灯，紫外杀菌灯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无锡久禾照明灯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电气系统-控制箱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西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97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47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电气系统-开关、插座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乐清市福田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7.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7. 电气系统-电线电缆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无锡市申涛电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细胞房框架-硫氧镁机制板、岩棉机制板 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励沣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6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9. 细胞房框架-铝合金型材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阴市吉丰铝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0. 细胞房框架- 地面处理（PVC地坪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无锡腾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68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1. 细胞房框架-配件（密封胶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西美宝粘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2. 风管系统-高效送风口（四件套）、风量调节阀、铝合金回风口及散流器、格栅口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大峰净化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3. 风管系统-通风管道、检修孔、风管系统配件（法兰、软接等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纽艾莱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5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4. 风管系统-橡塑保温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禾威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5. 实验台柜及配件-实验台、显微镜台、不锈钢操作台、货架、不锈钢更衣柜、更鞋柜、岛式插座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纽艾莱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5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6. 实验台柜及配件-PP 水槽、三联水龙头、滴水架、桌上型洗眼器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无锡台淮实验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**制造商**企业，**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**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 江苏纽艾莱系统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20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（主要采购标的，不包括配件、辅料等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，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。

3、本项目仅采购中、小、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的产品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4、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5、附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

序号	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1	农、林、牧、渔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500≤Y＜20000	50≤Y＜500	Y＜50
2	工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300≤X＜1000	20≤X＜300	X＜20
	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2000≤Y＜40000	300≤Y＜2000	Y＜300
3	建筑业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6000≤Y＜80000	300≤Y＜6000	Y＜300
		资产总额（Z）	万元	5000≤Z＜80000	300≤Z＜5000	Z＜300
4	批发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20≤X＜200	5≤X＜20	X＜5
	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5000≤Y＜40000	1000≤Y＜5000	Y＜1000
5	零售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50≤X＜300	10≤X＜50	X＜10
	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500≤Y＜20000	100≤Y＜500	Y＜100
6	交通运输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300≤X＜1000	20≤X＜300	X＜20
	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3000≤Y＜30000	200≤Y＜3000	Y＜200
7	仓储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100≤X＜200	20≤X＜100	X＜20
	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1000≤Y＜30000	100≤Y＜1000	Y＜100
8	邮政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300≤X＜1000	20≤X＜300	X＜20
	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2000≤Y＜30000	100≤Y＜2000	Y＜100
9	住宿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100≤X＜300	10≤X＜100	X＜10
	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2000≤Y＜10000	100≤Y＜2000	Y＜100
10	餐饮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100≤X＜300	10≤X＜100	X＜10
	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2000≤Y＜10000	100≤Y＜2000	Y＜100
11	信息传输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100≤X＜2000	10≤X＜100	X＜10
	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1000≤Y＜100000	100≤Y＜1000	Y＜100
12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100≤X＜300	10≤X＜100	X＜10
	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1000≤Y＜10000	50≤Y＜1000	Y＜50
13	房地产开发经营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1000≤Y＜200000	100≤X＜1000	X＜100
		资产总额（Z）	万元	5000≤Z＜10000	2000≤Y＜5000	Y＜2000
14	物业管理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300≤X＜1000	100≤X＜300	X＜100
	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1000≤Y＜5000	500≤Y＜1000	Y＜500
15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100≤X＜300	10≤X＜100	X＜10
		资产总额（Z）	万元	8000≤Z＜120000	100≤Z＜8000	Y＜100
16	其他未列明行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100≤X＜300	10≤X＜100	X＜10

1）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2）本项目所属行业：**工业**

6、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，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7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
1）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2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：